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文件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

发改办基础〔2021〕62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民航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十四五”民用机场改扩建和迁建项目 前期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新型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民航运输需求稳步增长，部分机场业务量增长较快，不少地方陆续提出机场改扩建或迁建需求。为科学稳妥有序推进民用机场项目建设，合理把握建设时机，科学确定建设方案，促进民航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当前新形势新要求，现就做好“十四五”民用

机场改扩建和迁建项目前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加强机场保护

民用运输机场是航空运输和城市发展的重要公共基础设施，在完善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扩大对外开放、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各地应认真贯彻落实《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机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以及机场净空保护、电磁环境保护、噪声敏感区域控制等工作，根据机场运行和发展需要，预留充足的发展空间，确保机场运行安全和可持续发展。

二、多措并举提质增效

各机场管理机构要将提质增效作为提升现有机场容量的重要手段。在确保机场运行安全的基础上，加强军民航、各驻场单位间的运行协调，并运用先进技术手段和管理模式，深度挖掘机场发展潜力和效能，提升机场综合保障能力和运营质量效率，适应机场航空客货运输保障需要。

三、合理把握建设时机

各地应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研判机场中长期发展趋势和目标，科学论证机场项目建设的合理时机。当机场设施容量趋于或达到饱和状态，难以满足航空业务量增长需要，或者机场跑道等设施不能满足机型使用或安全运行要求时，可考虑开展机场扩容前期工作。

四、加强方案论证比选

各地应统筹考虑土地资源利用、空域规划使用、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投资规模、经济社会效益等因素，以及周边综合交通和其他配套设施接入等情况，深入开展机场改扩建和迁建方案的比选论证。现有机场一般距离城市相对较近，地形地貌条件相对较好，且周边相关路网和配套设施比较成熟，采取改扩建方案具有占用土地资源少、工程投资小、项目推进快、经济和社会效益更加明显等特点，在建设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机场扩容应优先选择改扩建方案，必须迁建的机场项目应做到迁建后安全运营水平和未来发展空间明显大幅提升，满足机场长远发展需要，避免造成机场二次迁建。

五、审慎选择迁建方案

受城市规划建设、周边建筑超高等限制，改扩建方案影响面广、经济性差、社会稳定风险水平高，或受地形条件限制严重，不具备原址改扩建条件；或者受空域使用限制，军民航飞行矛盾日益突出、实施机场改扩建无法缓解矛盾等情形，可以开展机场迁建研究论证。

六、切实落实建设资金

各地应积极研究迁建机场项目建设资金筹措方案，合理安排地方财政资金，防范新增地方政府债务，老机场土地开发收益应优先用于机场迁建项目建设，要进一步拓宽投融资渠道，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机场建设。中央资金原则上仅支持因军民航安全因素导致的迁建机场项目，如受自然灾害、净空条件或第三方活

动等影响明显，存在严重运行或飞行安全隐患，且短期内不具备本场协调解决的，以及军民合用机场产权归军方，因军方安全因素需要整体搬迁的机场。地方提出因城市建设和发展需要导致的机场迁建项目，中央资金原则上不予支持，如要迁建，建设资金由地方自行解决。

·请各地发展改革委、民航各地区管理局按照上述要求开展民用机场改扩建和迁建项目前期工作，促进民航业持续健康发展。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1年8月11日印发

